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3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电器、公司、上市公司	指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32-1 号

致：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航天电器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9.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航天电器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电器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航天电器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天电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航天电器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航天电器《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系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01]663号文批准，由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原名“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公司朝晖电器厂”），联合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原名“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国营朝阳电器厂”）、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朝日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梅岭化工厂、国营风华机器厂、贵州航天凯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08号）批准，发行人于2004年7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2,57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4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航天电器”，股票代码“002025”。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2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航天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王跃轩
注册资本	45,266.2256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器、电机、光电子产品、线缆组装件、电子控制组件、遥测遥控设备、伺服控制系统、电源、仪器仪表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



GRANDWAY

	<p>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特种分离机构、惯性/敏感元件、抗辐照器件、专用密封件、网络变压器/滤波器、传感器、自动化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方案设计 & 实施、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p>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电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现时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2BJAG10248）、《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7195号）、《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4507号）、航天电器《2021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航天电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43）、《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20）、航天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作出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及航天电器出具的书面说明，航天电器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电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现时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本计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和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特殊情形处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充分提高其凝聚力和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



法（试行）》（天工法人商[202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及负责纪检工作的相关人员；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在本计划公告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上。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57人，占现有职工总数的比例约为4.68%，具体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协议或聘用协议。

3. 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



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GRANDWAY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52.6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266.2256万股的0.999%。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王跃轩	董事长、党委书记	4.5	0.99%	0.0099%
李凌志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5	0.99%	0.0099%
孙潇潇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3.6	0.80%	0.0080%
王令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6	0.80%	0.0080%
邹作涛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科技委主任	3.6	0.80%	0.0080%
黄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6	0.80%	0.0080%
刘兴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林泉电机董事长	3.6	0.80%	0.0080%
曾腾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6	0.80%	0.0080%
王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6	0.80%	0.0080%
孙雪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6	0.80%	0.0080%



张旺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广东华旗董事长	3.2	0.71%	0.007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		41	9.06%	0.0906%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246人）		411.6	90.94%	0.9093%
合计		452.6	100.00%	0.9999%

注：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GRANDWAY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4.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GRANDWAY

5. 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6.3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



GRANDWAY

股46.37元的价格购买普通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GRANDWAY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其中，业绩考核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②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③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



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⑤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⑧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①-④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GRANDWAY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 Δ EVA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4年 Δ EVA大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5年 Δ EVA大于0。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国防军工”行业。 Δ EVA为考核年度经济增加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经济增加值的计算结果。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属于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解除限售时，上一年度完成的利润总额同比上升；
- b.考核目标综合达成度不低于70%，各子公司考核目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考核期内 每年复合 增长率	考核 权重	考核期内 每年复合 增长率	考核 权重	年度目标	考核 权重
1	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20%	30%	15%	50%	2023年：9.5% 2024年：9.7% 2025年：9.9%	20%
2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20%	30%	15%	50%	2023年：12.7% 2024年：12.9% 2025年：13.1%	20%



3	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	20%	30%	18%	50%	2023年：11% 2024年：11.2% 2025年：11.4%	20%
4	遵义精星航天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5%	30%	20%	50%	2023年：13.2% 2024年：13.4% 2025年：13.6%	20%
5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25%	30%	15%	50%	2023年：5.7% 2024年：5.9% 2025年：6.1%	20%
6	广东华旗电子有限公司	20%	30%	15%	50%	2023年：10.2% 2024年：10.4% 2025年：10.6%	20%
7	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20%	30%	18%	50%	2023年：19.6% 2024年：19.8% 2025年：20%	20%
8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	30%	18%	50%	2023年：6.0% 2024年：6.2% 2025年：6.4%	20%
注	考核目标综合达成度=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达成度×30%+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成度×50%+净资产收益率年度目标达成率×20%						

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上海研究院及威克鲍尔以支撑航天电器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等相关工作为主，主要工作需随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求变化而变化，工作目标调整比较频繁，因此不设置该两个子公司的整体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1.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



GRANDWAY

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2.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3.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4.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特殊情形处理”“第十四章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11月4日，航天电器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GRANDWAY

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择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回避表决。

3. 2022年11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航天电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11月4日，航天电器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

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内幕交易自查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



GRANDWAY

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6. 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公司尚需按照《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工作指引》之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6.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尚需在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及负责纪检工作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王跃轩	董事长、党委书记	4.5	0.99%	0.0099%
李凌志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5	0.99%	0.0099%



孙潇潇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3.6	0.80%	0.0080%
王令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6	0.80%	0.0080%
邹作涛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科技委主任	3.6	0.80%	0.0080%
黄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6	0.80%	0.0080%
刘兴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林泉电机董事长	3.6	0.80%	0.0080%
曾腾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6	0.80%	0.0080%
王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6	0.80%	0.0080%
孙雪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6	0.80%	0.0080%
张旺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广东华旂董事长	3.2	0.71%	0.007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		41	9.06%	0.0906%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246人）		411.6	90.94%	0.9093%
合计		452.6	100.00%	0.9999%

注：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2022年11月4日，航天电器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择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航天电器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电器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航天电器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充分提高其凝聚力和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天工法人商〔202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GRANDWAY

目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肯定性独立意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航天电器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航天电器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航天电器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航天电器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航天电器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22 年 11 月 4 日